

漕涧镇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州级	县级	乡级	
1	政策 文件	教育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0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 法》(2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00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漕涧镇 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2		规范 性文 件	1.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2.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漕涧镇 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州级	县级	乡级	
3	政策 文件	招生 政策、 招生 计 划、 招生 范 围、 招生 结 果	1.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3.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 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各 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4. 招生范围 5.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6.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教育部关于 进一步做好小学升 入初中免试就近入 学工作的实施意 见》《教育部关于 推进中小学信息公 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漕涧镇 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为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4		义务 教育 学生 资助 政策	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国务院关于 进一步完善城乡义 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漕涧镇 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为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州级	县级	乡级	
5	学生 管理	优待 政策	1.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2.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3.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4.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漕涧镇中心校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州级	县级	乡级	
6	教师 管理	教师 评优 评先	1.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漕涧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为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任教 30 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漕涧镇 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为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州级	县级	乡级
7	重要 政策 执行 情况	农村 义务 教育 学生 营养 改善 计划	1.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3.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4.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5.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6.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7.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 《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漕涧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为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 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州级	县级	乡级
8	重要 政策 执行 情况	义务教育 阶段 就学 情况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漕涧镇 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